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王妙慧

電話：28616942轉351

電子信箱：tiec0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研字第1063006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推薦表及推薦具體事蹟各1份(660670d5fff396d500911d9c8fe6db6b_30065400AZO_ATTCH1.doc、660670d5fff396d500911d9c8fe6db6b_30065400AZO_ATTCH2.doc、660670d5fff396d500911d9c8fe6db6b_30065400AZO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推薦表及推薦具體事蹟各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號函辦理。103年3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0334471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表彰本市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，茲請各校踴躍推薦符合本要點之對象及事蹟。

三、推薦注意事項：

(一)由教育單位或團體推薦、或個人推薦對象屬教育人員者，應經學校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；由志工自我推薦或個人推薦對象為志工者，逕送本中心。

(二)推薦時應撰寫推薦表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以電子檔及紙本兩種資料形式送至本中心。

裝

訂

線

